

恢復家事法庭的法庭事務

家事法庭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法庭程序的詳情如下。

2. 按照慣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訊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變，不論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（“一般延期”）的影響，訴訟各方將獲個別通知。

3. 家事法庭的民事程序

(a) 已排期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在家事法庭進行聆訊的法庭程序（包括審訊）

- (i)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，否則上述已排期聆訊的法庭程序將如期進行；以及
- (ii) 任何訴訟方如尚未為案件的聆訊準備好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申請延期。除非法庭另有指示，否則有關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。

(b) 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聆訊

鑑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需減少在法院大樓進行口頭聆訊，法官或司法人員在合適情況下可指示案件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，或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聆訊，或透過電話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。若聆訊將透過其他替代模式進行，法庭會及早就此給予訴訟方指示。如無此等指示，案件會以口頭聆訊處理，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須出庭。

(c) 透過特設電郵帳戶及電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

- (i) 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下述特設單向“不設回覆”的電郵帳戶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；此電郵帳戶將運作至另行通知為止。郵址為：
fcdutyjudge@judiciary.hk。
- (ii)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：
 - (1) 以電子方式向法庭發送文件前，應先致電當值法官；以及
 - (2) 如非必要，應避免在辦公時間（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）外致電當值法官。
- (iii)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，透過電子提交平台向家事法庭提交書面陳詞、案例典據、聆訊文件冊和其他文件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20 年 4 月 29 日